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Hangzhou Huawa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路66号4号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会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意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华旺股份、	指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旺有限	指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旺特种纸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华旺集团	指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华旺纸业	指	杭州华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华旺集团前身
华旺纸业集团	指	杭州华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集团前身
华旺进出口	指	杭州华旺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旺进出口公司	指	杭州华旺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华旺	指	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热能	指	马鞍山惠兴热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GW公司	指	GRAND WAY HOLDING PTE. LTD.(中文名:新加坡阔赛拜有限公司),注册于新加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旺神纸	指	杭州华旺神纸有限公司
华旺热能	指	杭州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汇利投资	指	杭州华旺汇利投资有限公司
大昌商展	指	临安市大昌商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恒阳股份	指	杭州恒阳投资有限公司
安源科健康	指	杭州安源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热能	指	马鞍山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恒汇集团	指	杭州恒汇集团有限公司
恒汇纸业	指	杭州恒汇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汇恒集团前身
嘉兴致君投资	指	嘉兴致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兴致君投资	指	嘉兴致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华天实业	指	杭州华天实业有限公司(2016年10月注销)
齐辉新材	指	齐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9002621
仙霞股份	指	仙霞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900323
夏王纸业	指	浙江夏王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仙霞股份的合营公司
恒达新材料	指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恒汇新材料	指	浙江恒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丰特种纸	指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运通特纸	指	杭州运通特纸有限公司
环纳纸业	指	浙江环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纳纸业	指	浙江环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纳纸业	指	浙江环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弘洋纸业	指	浙江弘洋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正阳纸业	指	浙江正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普鲁纳纸	指	杭州普鲁纳纸业有限公司
格立德服饰	指	杭州格立德服饰有限公司
纳美进出口	指	杭州纳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SIUZANO	指	SIUZANO TRADING LTD
FIBRIA	指	FIBRIA INTERNATIONAL TRADE GMBH
菲亚康	指	FAKIRSONS PARCHM PVT. LTD.
CENTRAL NATIONAL	指	CENTRAL NATIONAL GOTTESMAN INC
CMPIC	指	CMPIC PULP S&A
UPM	指	UPM-KYMMENE OYJ
桐庐富安	指	浙江省桐庐富安纸业有限公司,浙江省临安市12345市长热线“桐庐富安”服务群项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担保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德天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
报告期期末	指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专业术语	指	一种使用木浆与钛白粉生产的特种纸,用于增强人造纸的耐强度、美观度、耐湿度等性能。按照用浆与特性的不同可分为护面表层原纸、面层装饰原纸、底层衬垫原纸和其他原纸
面层装饰原纸	指	用于人造纸面层装饰的特种纸,经过印刷、浸涂等工序加工后压贴于人造纸表面,可分为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
可回收装饰原纸	指	一种用于人造纸面层装饰的装饰原纸,经过印刷、三层聚丙烯树脂浸渍后压贴于人造纸表面,一种用于人造纸面层装饰的特种纸,采用特殊工艺,无需三层聚丙烯树脂浸渍,可直接压贴于人造纸表面,色彩鲜艳持久,层次分明
面层装饰原纸	指	一种以木浆为原料制成的纸浆
钛白粉	指	以二氧化钛为主要成分的白色颜料,能够增强纸张的遮盖力、耐晒度等性能
人造纸	指	以木浆、废纸等为原料,经一定机械加工工艺分离成各种单元材料后,重新组合成纸材或纸浆制品,主要有复合纸业、功能性纤维复合品种,是兼具“地纸与木浆”的常用基材之一
宝丽纸	指	一种用于人造纸面层装饰的特种纸,采用特殊工艺,无需三层聚丙烯树脂浸渍,可直接压贴于人造纸表面,色彩鲜艳持久,层次分明
不含卤素原纸	指	一种人造纸的原材料,将PVC等塑料材料中贴于人造纸表面
薄木贴面	指	一种人造纸的原材料,使用实木切削而成,贴于人造纸表面,一般用于高档文具
渗透性	指	一种衡量配纸性能的重要指标,即纸张对油类涂料的吸附能力
遮盖力	指	一种衡量装饰原纸性能的重要指标,即装饰原纸印刷、浸涂后压贴于人造纸后,对人造纸基材的遮盖能力
灰分	指	一种衡量装饰原纸性能的重要指标,即取白纸在纸灰纤维中的留存率
强度	指	一种衡量纸张单位面积或重量的指标,即每方米纸张的质量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旺集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正良、钱江浩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未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三)本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仅针对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本公司股东钱科如、周曙、钱江正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未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因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二、稳定股价措施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股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1)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本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10个工作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30日内不履行或者不再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5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2)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3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会计年度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30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5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2)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税后资金总额不高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三、发行人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合法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行为实施被监管机构认定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提出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3、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控股股东承诺

“1.如华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如华旺股份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合法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行为实施被监管机构认定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提出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1.如华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如华旺股份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合法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行为实施被监管机构认定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提出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1.如华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如华旺股份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合法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行为实施被监管机构认定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提出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1.如华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如华旺股份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合法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行为实施被监管机构认定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提出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1.如华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如华旺股份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合法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行为实施被监管机构认定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提出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已公开发售的老股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的发行价。

3.如华旺股份的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其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三)实际控制人钱正良、钱江浩承诺
“1.如华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如华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合法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十日内启动回购事项,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如因华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有权威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四)公司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华旺集团和钱江浩。华旺集团、钱江浩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木浆的贸易业务。公司现有业务规模为实现未来发展目标提供了坚实的基石和支持。
公司业务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市场波动风险、税收优惠或政策变化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产品质量控制风险、技术人才流失风险等。针对上述经营风险,公司采取了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改进措施。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收益短期内不能充分体现出来,而且募投资金投入后也将增加一定数额的固定资产折旧、短期内的每股盈利和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的即期回报将面临压力。

为此,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提高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理决策,做出科学、严谨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公司将继续重视内部控制,持续加强各项费用支出的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将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和公司产品订单需求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更为精确合理的采购生产计划,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优化业务流程,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营运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4)继续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巩固和积累装饰原纸行业生产经验,优化营销服务体系,拓展市场空间,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5)加强研发投入,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将会紧密跟踪国内外装饰原纸行业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加大基础工艺研发投入,营造良好技术创新氛围,提升公司对市场反应的灵敏度,使公司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技术优势领先地位。

(6)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将通过有效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运营效率,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因回报下降的影响。

(下转A50版)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旺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上证发[2018]1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